

证券代码：301518

证券简称：长华化学

公告编号：2024-034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及内控审计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3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78名、注册会计师2,533名、从业人员总数10,730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693名。立信2023年业务收入（未经审计）4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08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16亿元。2023年度立信为671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17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5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3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6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2.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告（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 年报	尚余 1,000 多万，在诉讼过程中	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 年重组 2015 年报 2016 年报	80 万元	一审判决立信对保千里在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4 日期间因证券虚假陈述行为对投资者所负债务的 15% 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 12.5 亿元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2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 75 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唐国骏	1999 年	1999 年	2004 年	2018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冯晨晨	2012 年	2009 年	2009 年	2018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苗颂	2013 年	2009 年	2010 年	2023 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唐国骏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2 年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 年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上海华测导航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1-2023 年	沈阳富创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冯晨晨

冯晨晨女士近三年未签署过本公司之外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苗颂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2023 年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3 年	明月镜片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立信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4.1 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4.2 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 60 万元、内控审计 10 万元。2023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70 万元（不含税），其中年报审计 70 万元、内控审计未涉及。2024 年审计总费用较 2023 年未发生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以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本次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立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年项目收费及实施计划符合公司的预期。因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长华化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